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〔2018〕29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度龙岗区优秀 物业服务企业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龙岗区物业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的典型示范带头作用，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，提高物业服务水平，我会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龙岗区物业服务优秀企业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无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信用扣分和不良记录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在龙岗区有物业管理项目；

（三）申报企业为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，且入会一年以上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无违反《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或《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申报企业自评达 90 分以上（附件 2）；

(六) 申报企业本年度和上年度经营无亏损。

二、应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(一) 填写《2018 年度龙岗区物业管理企业评优申报表》(附件 1) 并加盖公章；

(二) 按照《2018 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评分表》(附件 2) 进行自查自纠评分，并由评分人签名，在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；

(三) 参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(四) 申报企业出具“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”并加盖公章；

(五) 自评得分的佐证材料按评优表内容顺序分类装订成册（加盖公章）。请确保佐证材料的真实性，一旦查出材料造假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列为信用不良企业名单。

(六) 申报资料在协会 qq 群或协会官网下载，网址：www.szlgpmi.org，qq 群号：178554296。

三、考评流程

申报物业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---征求区、街道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---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进行统计、核实、评审---经专家组综合评定选出 2018 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申报企业无需交纳评审费，但评审工作的实际运作费用（包括：资料费、牌匾费、专家交通及劳务费等）需由各参评单位按实际开支总额平均分摊承担。具体操作方法是：企

业提交申报表时预交 1000 元，评选结束后按实际开支分摊
结算并公示，多退少补。被区、街道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一票
否决的申报企业全额退还预交费用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申报表提交截止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佐证材料等
资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评审时间 12 月份
上旬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晓程 联系电话：89330082 13554845210

协会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埔路 3
号明美大厦 12 楼

附 件：1、2018 年度龙岗区物业管理企业评优申报表
2、2018 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评分表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

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